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12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1强清12号

申请人：海南光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米云刚，清算组组长。

2025年6月30日，海南光华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裁定终结海南光华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海南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2月6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14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海南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光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25年3月18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5）琼01强清12号决定书，指定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了如下清算工作：一、调查公司基本情况。光华公司于1993年5月31日登记成立，2003年12月3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东为丁辉，持

股比例分别为 40%；钟冠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30%；海南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0%。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光华公司财务账簿资料等资料，无法查明出资人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接管情况：清算组经实地调查，注册地已无光华公司工作场所及营业人员，清算企业、申请人未向清算组移交任何财产，公章、财务账簿等资料，清算组未接管到光华公司公章、财产、财务账簿资料及其他任何资料。

三、财产调查情况：经清算组调查，光华公司无货币、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信息，光华公司投资洋浦经济开发区拍卖市场，洋浦经济开发区拍卖市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已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四、债权债务情况：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经调查亦未发现职工债权，无欠税信息。

五、涉诉涉执行情况：光华公司无涉诉涉执行案件信息。

因光华公司名下无财产、无申报债权，申请人亦同意终结强制清算程序。2025 年 6 月 25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光华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公告拟申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未收到任何异议意见。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光华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清算组调查，光华公司名下无财产、无申报债权，故本案无法清算，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光华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光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铭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文	国琼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李	诗	羽
书	记	员		叶	焯	玉

